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方興地產**

**FRANSHION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08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 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2-3號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獲許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利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根據任何獲聯交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本通告第5(C)段所載決議案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內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7. 「動議：

待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等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正義

香港，2008年5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雪花女士、賀斌吾先生及江南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正義先生(主席)、李麟女士(副主席)及王紅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教授、劉洪玉教授、魏偉峰先生及高世斌博士組成。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2008年6月13日至2008年6月18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2008年6月12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就通告第5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僅會在彼等認為合適或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所賦予之權力回購股份。
- (7)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2008年5月15日的通函的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決議案。
- (8) 就通告第6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新股。要求股東授權的原因，乃遵守公司條例第57B條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